

# 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盘财指预[2019] 800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盘锦市财政局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继续支持和帮助县区提高财力水平，增强基层政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56.1 万元。请将此项资金分别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和相关支出科目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列到县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。

请各县（区）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将此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2020年度预算。同时，各县（区）要合理安排使用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将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等方面支出，确保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政策得以落实，并参照省财政制定的各项支出保障标准，统筹自有财力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合理安排2020年年初预算，以切实提高县乡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水平。

资金来源：一般性转移支付（辽财指预[2019]612号）



抄送局内：预算科、国库科

盘锦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

2019年12月9日印发